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4月18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港口镇双月湾"宝安 虹海湾"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小将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0,497,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0,299,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五: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六: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议案七:关于为孙公司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向华鑫信托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1%; 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 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九:关于为孙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信 托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唐华英、阮志龙
-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